

深圳市三态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修订及制定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三态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等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的议案》。并于同日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结合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及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具体内容于2025年8月29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由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后生效。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手续，本次修订后的《公司章程》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备案登记的结果为准。

二、修订及制定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情况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范性文件要求及公司自身实际情况，公司修订及制定了相关制度，公司相关制度的修订及制定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制度名称	变更情况	是否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	董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2	股东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3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修订	是
4	对外担保管理办法	修订	是
5	对外投资管理办法	修订	是
6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修订	是
7	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修订	是
8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修订	是
9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0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	修订	否
11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	修订	否
12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	修订	否
13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	修订	否
14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和买卖本公司股票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5	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修订	否
16	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	修订	否
17	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8	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9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修订	否
20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修订	否
21	总经理工作细则	修订	否

22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	制定	否
----	-----------------	----	---

上述拟修订的制度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其中序号 1-8 项制度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进行逐项表决审议，序号 1-2 项制度需由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其余制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本次制定、修订后的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9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三态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